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RTL000317956），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汇”）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天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被担保方新疆天汇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新疆天汇尚在担保期间内的担保余额为 3,100 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 4,900 万元人民币。

####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汇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2025 年 8 月，公司为新疆天汇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5 年 8 月，公司为新疆天汇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的 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农丰区 4-106

4.法定代表人：杨洁

5.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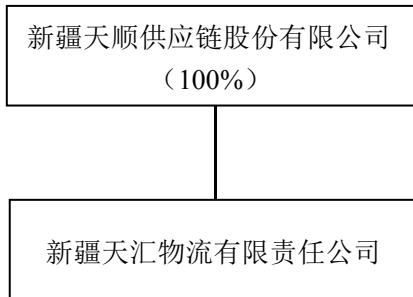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天汇子公司 100% 股权，天汇子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股权结构：



#### 10. 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万元)	17,010.65	14,220.48
负债总额 (万元)	11,727.02	9,103.21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万元)	9,228.20	6,480.00
流动负债总额 (万元)	11,727.02	9,103.21
净资产 (万元)	5,283.63	5,117.27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万元)	28,858.55	7,512.40
利润总额 (万元)	1,265.76	-132.74
净利润 (万元)	1,009.15	-166.36

11. 新疆天汇未做信用等级评价。

12. 新疆天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一) 《保证合同》

- 债权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债务人: 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保证人: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
- 保证期间: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 (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 之日起三年。
-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 包括主债权本金 (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 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

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8.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77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2.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人与融资机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